



#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

會址：(33060) 桃園市中平路 102 號 22 樓  
電話：(03) 220-9207 轉 600 · 傳真：(03) 220-2245  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20716 號核准立案  
網址：<http://www.ctarl.org.tw>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9 日，以通傳技字第 10100331360 號函，回覆杜麗芳(博威媽媽)君有關「陳情無線電頻率開放案」，其中說明二、顯然違反「電信法」及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」，業餘無線電促進會(以下稱本會)無法認同，請 釋疑。

## 一、該函說明二：

警察、消防或衛生機關得以交通部開放「供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」之無線電頻率，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38 條、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設置緊急通信或救難電臺，供登山者租(借)用，俾協助救災或提供通訊服務。

二、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在民國 80 年代立法過程中，本無目前第 33 條及 38 條之條文。當年本會站在業餘無線電社會的立場，認為頻譜為稀有的資源，屬全民共有。業餘無線電人員享用這些稀有之資源後，應利用其平時所學，在人民受到自然災害或是國家進入緊急狀況之際，政府及電信事業所架構之通信網路失去功能時，能協助這些地區或是國家架設緊急無線電通信網路，以便政府或是民間的後續救災能順利進行。這是本條文加入之原由，首先予以敘明。

## 三、利用本條文時，尚有下列幾個前提：

- 1、當電信監理單位核准這些機關依本條文設立電臺後，平時只能作為測試之用，絕對不允許作為其單位的「行政無線電網路」使用。
- 2、平時得以與業餘無線電人員及業餘無線電臺測試其功能，但不得做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，意即當這些電台建立通信後，不可以再進一步作業餘無線電業務的操作。
- 3、當地區或是全國性的自然災害發生後，業餘無線電團體所置之「緊急通信委員會」是做為這個系統指揮管制骨幹，網路協調的中心。這些緊急通信電臺應接受業餘無線電團體「緊急通信委員會」的頻率協調，俾使緊急通信網路通暢。

## 4、背景說明

- 1) 警察、消防或是衛生機關依本條文設立緊急通信電臺，由於這些公務單位(包含軍事通信)係依專用電信條例設立，為個自獨立的無線電通信系統，因此無法在自然災害發生時互通。
- 2) 業餘無線電由於其特殊性，在國際電聯會 ITU 下所劃分的第三區中，特高

頻以上由於傳播特性可以作為小至中型地理區域的指揮、管制的語音通信，也可以作為影像及數據通信傳輸。因此，在同屬第三區的每個頻段都會有「呼叫頻道」的機制，例如在特高頻，每部機器按下「CALL」就會出現 145.00 兆赫，超高頻 70 公分波段，會出現 433.00 兆赫(我國未開放 432-440Mhz，因此暫時設在 431.00 兆赫)，建立通信後這些頻段尚有足夠的頻道讓緊急通信作業順利施行。

在長程通信方面，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依據 20 年來之操作經驗，高頻的 3.5 兆赫及 7 兆赫業經證實可以得到信任。

由於業餘無線電有共通性及國際性，因此，當上述政府機關、軍方及民間於緊急狀況時，可以作為共同通信的平臺，而且歷經國外數十年所累積之經驗，是一個非常好的國家備源緊急通信系統。

四、依據 貴會回覆「杜麗芳」女士函中之說明二，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深感不安，以及困惑：

1、由上述第三項的解釋中，可以得到非常明確的說明，當年加入第 38 條的意旨及設立這些緊急電臺的緣由。業餘無線電促進會並不反對如果持有業餘無線電執照者，可以向這些單位租(借)業經認證(業經架設許可後持有有效電台執照)之緊急通信電臺。

或是，上述機關之射頻器材是在業餘無線電業務頻段外之射頻器材，非本會所問。

2、本會認為如果未俱「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」資格者，這些單位或是 貴會同意這些單位租(借)用這些合法的射頻器材者都違反當年立法的本意及違反電信法等。

3、本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意旨，及人民在緊急避難情況下，非法使用無線電器材達到求救之目的，其行為是普世均可接受的，也載明於國際電信公約。

4、請 貴會重新檢視我國行政程序法、電信法、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、業餘無線電人員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等，是否與 貴會 101 年 7 月 19 日通傳技字第 10100331360 號有互相扞格處。

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 
歐錦昌/BX4AA 101 0723